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五選舉區 復興里、大安里、福安里、聚安里、龍安里、崑崙里、成和里、溪洲里、溪福里、溪北里、堂春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地生,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1-8 including 林文祥, 劉河津, 黃義昌, 趙燕昭, 張宏銘, 陳詩婉, 廖萬邦, 楊媚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一)投票地點：(一)投票所：(一)投票所：(一)投票所...

- 第八十七條之二：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以強迫、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權。
附註：(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填報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個人及政黨黨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應知者，不予刊登。
(二)刊登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個人及政黨黨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應知者，不予刊登。